

## 神是光—聖潔公義

起初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。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神說：“要有光。”就有了光。神看光是好的。就把光暗分開了。(創一:1-4)

聖經如此記載。光是存在，是生命，能力，熱源，認知。光賦予一切意義。

神是“眾光之父。”

“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；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；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”(雅一:17)

使徒約翰說：“神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”(約壹一:5) 聖經宣述神的性情，是聖潔，公義，信實，慈愛。這都可在光裏表明出來。聖潔，公義，好像夏天的陽光可畏；信實，慈愛，好像冬天的陽光可愛。

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，表明父神。(約一:18) 在當時的宗教人，並不是全反耶穌—“不是為善事”反對祂(一0:33)；他們不歡迎祂的真實原因，是因耶穌顯明他們的假冒為善。

若只是一個平常人，自稱“神的兒子”，他們可以當是瘋子；或當作騙子，說“僭妄的話”(約一0:34)，可以按律法，就用石頭打死；但祂是神的兒子，太像神的兒子，他們不敢輕易下手。“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。”(三:19,20)他們知道，耶穌確知他們的惡行(八:7-9 參五:29)，因此沒有勇氣單獨面對主的審判；只有等待集體反擊，或以反羅馬的政治藉口。

今天的人也如此。世人不反對行善事，只能容忍反對惡事。“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，反求釋放一個凶手給你們。”(徒二:14)正是世人不愛光倒愛黑暗的證明。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教會建立，正是光明的團契。黑暗的猶太教，迅速決定，與教會勢不兩立。

法利賽人掃羅，捧着大祭司授權的文書，從耶路撒冷出發，迫害“信奉這道的人”(徒九:2)。在大馬色路上，晌午的時候，看見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着他，連影子都沒有，真是無所遁形。

這掃羅，他自以為合格任“迫害大使”，因他是名教師迦瑪列門下的高材生，全知道律法，發願要整肅所有的異端，教會正是他心目中的對象。“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”(腓三:6)掃羅想：捨我其誰！

在主真光的照耀下，掃羅(保羅)重新認識自己。

有一個信徒亞拿尼亞，奉主的差遣，為他禱告，告訴他：“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，叫你明白祂的旨意，又得見那義者，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。”(徒二二:14)

“見那義者”，在光中使他根本改變對自己的認識，不再自以為義：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”(提後一:15)。

光明的使徒保羅，領受主賦予的使命：“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”(徒二六:18)

不但在猶太人中，主也立保羅“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。”(一三:47) 教會從一個小小光點，擴展成為照亮全世界的光。

聖徒“都是光明之子”(帖前五:5)，離暗就光，“在主裏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—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，公義，誠實；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”(弗五:8-10)

聖徒既是“光明的子女”，耶穌基督說：“你們是世上的光... 你們的光也當[如燈]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”(太五:14-16)

光，是人類生存不可缺少，不可代替的實境。如果沒有光，不僅萬物無法滋生，人也無以分辨真假，善惡，美醜，生存基本上就失去了意義。

主不用講玄奧幽遠的話，而是平實近人一看，太陽就照在你們所有的人身上，“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！”表現出公義和慈愛並行：“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”(五:45-48) 如此，可以照亮你的鄰舍，也照亮仇敵，使他們悔改。

主教訓人要聖潔，不僅是沒有邪淫的行為，連淫思邪念也要完全禁絕—“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... 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...”(五:29,30)。這不是叫人自殘身體，可免入地獄；而是“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着自己的身體”(帖前四:4)，得以進入天堂。更要知道，惡行出於惡性惡念；若按字面遵行，必須斫去腦袋才可；那不僅沒有壞思想，也不能吃喝呼吸！

曾有先賢俄立根(Origenes, c. 185-c. 254)，是絕世聰慧的哲學家；據說，因對經文誤意，為制慾而行自閹。按律法：閹割者不能入聖會。華人亦有身體膚髮受之父母，不可任意毀傷之誡。

主耶穌又教訓信實；不僅不可背誓，也不可起誓。

“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：‘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：甚麼誓都不可起...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”(太五:33-37)

英國貴格會，又稱朋友會(Society of Friends)，為福克司(George Fox, 1624-1691)所創立，以誠實知名，不起誓，不立約，實踐這教訓。

使徒約翰如此寫道：

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(約壹一:5-7)

基督徒的團契，是在於藉基督的真光，得着生命，成為神家裏的人，與黑暗戰鬥，直到主臨。(彼後一:19)

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—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；不可荒宴醉酒；不可好色邪蕩；不可爭競嫉妒。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。(羅一三:12-14)

祝我們持守這盼望，靠聖靈的能力和引導，過光明生活，為主榮耀的見證，直到進入那再無止息的光明國度，與主永遠同在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